

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
(正阳街道税务所)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扎兰屯税正阳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3号

扎兰屯市友丰种业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215078*****95K)

(已注销)

登记经营者：方文权(身份证号：612430*****1611)

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编码：259111782335)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根据扎兰屯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核定内容，你登记经营单位应缴未缴2019年11月至2022年07月属期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(大写)贰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圆玖角壹分整(¥：24,994.91)元、失业保险(大写)陆佰贰拾叁圆叁角(¥：623.30)；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(大写)贰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圆贰角壹分整(¥：25,618.21)元。限你单位2025年11月26日前缴纳，并从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社会保险费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